

老龄问题研究

生命价值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的供养制度^{*}

高瑞琴 叶敬忠

【内容摘要】农村留守老人的供养制度主要包括以种植或养殖为基础的自我供养、以晚辈支撑为基础的后代供养和以福利支持为基础的社会供养。对中国留守老人而言,“居家养老”仍会是未来一段时间符合乡村现实的养老方式。目前,“居家养老”所依靠的自我供养和后代供养逐渐呈现衰微的趋势,社会供养也十分有限。文章通过对留守老人社会角色的重新认知,可以发现他们并非“废弃的生命”,而是乡村重要的根基。立足于留守老人生命价值的供养制度应当包含:基于“分享”理念的福利制度,使留守老人从社会财富中分得应有份额;基于“大健康”理念的医疗制度,对留守老人的健康进行防微杜渐式关照;以“自下而上”理念为基础的文化制度,使留守老人真正获得精神喜乐。

【关键词】生命价值;居家养老;供养制度;大健康

【作者简介】高瑞琴,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讲师;叶敬忠,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193

Supporting System for the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A Life Value Perspective

Gao Ruiqin Ye Jingzhong

Abstract: The supporting system of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includes self-support based on farming or livestock raising, descendant-support based on younger generations, and social-support based on welfare system. “Home care” is still the most popular old-age care model that fits in the needs of left-behind elderly in rural China. At present, the base of “home care” relying on self and descendant support is declining gradually, while social support is still quite limited. Through redefining the social role of left-behind elderly, we found that they are not “wasted lives”, but important foundations for the countryside. The supporting system of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should include a welfare system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sharing” which helps them obtain the deserved part from social wealth; a medical system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big health” which provides more effective health cares; and the cultural system based on a “bottom-up” concept which makes them better enjoy their life.

Keywords: Life Value, Home Care for the Elderly, Supporting System, Big Health

Authors: Gao Ruiqin is Lecturer, and Ye Jingzhong is Professor,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Email: gaoruiqin@cau.edu.cn

^{*} 基金项目: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13ASH007)“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农村变迁研究”的资助。参与实地调研和讨论的成员包括刘燕丽、贺聪志、安苗、王维、许惠娇、张经文、杨光耀、李丽娜、赵锦。

1 引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农民开始大规模外出务工,由此导致人口的乡城迁移,农村留守问题亦日渐凸现。根据民政部发布的《2015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有 22200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的 16.1%,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4386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的 10.5%。在如此众多的老年人中,有 3/4 居住在农村。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的家计模式日益固化,从而导致农村留守老人数量日渐增多。根据段成荣等人(2013)的研究,当前流动人口处于夫妻流动和核心家庭流动阶段,青壮年劳动力携父母一起随迁的阶段尚未到来。并且,由于老人对原居住地特定生活环境的留恋以及对城市生活的排斥,使他们更愿意选择留在乡村(丁志宏 2016)。因此,农村留守老人的供养问题在未来将更加突出。

农村留守老人的概念界定一般基于 3 种要素:其一,留守老人的年龄。杜鹏等(2004)学者认为留守老人应为 60 岁以上的老人,周福林(2006)将留守老人界定为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人口。联合国人口统计常以 65 岁作为老人起点,但发展中国家的老龄问题多以 60 岁为起点(叶敬忠、贺聪志 2014)。其二,留守老人的经常居住地。留守老人一般是指长期居住在本村的人口。张文娟和李树苗(2005)在安徽省巢湖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随着子女外出务工的增加,农村老人与子女隔代居住的比率明显上升。由此可见,留守老人通常不会跟随外出子女同住,而是长期独居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庄中。其三,子女外出务工状况。农村子女离家外出的缘由包括上学、参军、就业以及务工等多种情形。其中,子女外出务工会对老人的供养产生明显影响。并且,相比早出晚归型和短期外出型务工,子女长期外出务工会给老人的日常生活带来更大困境。因此,留守老人是指有户口在本村、子女每年在外务工时间累计达 6 个月及以上、自己留在户籍所在地且 60 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

在当今农村社会,养老的核心内容乃是经济供养,其中既包括维持留守老人生活的日常开销,也包括延续留守老人生命的医疗支出。关于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供养的影响,国内外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子女外出务工提高了留守老人的物质生活水平,并对留守老人的供养产生明显的正效应(王东平等 2009;卢海阳、钱文荣 2014)。并且,务工子女能以汇款等形式为留守老人提供更多经济支持,从而改善了老人的福利状况(Kreager 2006; Knodel and Saengtienchai 2007);另一种观点认为,外出务工子女的经济供养水平普遍比较低,留守老人的生活状况并未得到显著改善(叶敬忠、贺聪志 2009;王全胜 2007)。此外,随着留守老人年龄的增长,其劳动收入将呈现递减的趋势,健康程度也会每况愈下。一旦遇到重大疾病或灾难,留守老人的生活将陷入窘境(周祝平 2009)。因此,在人口老龄化的时代,农村留守老人供养制度不仅关乎其个体福祉,也关乎社会稳定与和谐,因而需要予以特别的关注。

为此,我们选取农村劳动力输出口较多的河南信阳、河北易县、四川成都、贵州榕江和贵州铜仁作为调研地点,从地方民政部门、扶贫办、农业局收集了相关文献,并对 17 名乡(镇)基层工作人员以及 76 名留守老人进行了半结构式深度访谈。本文主要依据上述五地的文献资料和访谈记录,考察留守老人的供养现状及困境,关注留守老人特有的生命价值,并以此为视角探讨留守老人的供养制度。

2 老有何依:农村留守老人的供养现状及困境

在西方发达国家,老年人的养老可以依靠诸多正式的社会支持体系(贺聪志、叶敬忠 2009)。在中国,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后,留守老人会面临经济等方面的诸多困难,而政府对该群体的帮扶还比较薄弱(杜鹏、武超 2006)。由于农村留守老人不具有国家公职人员的身份,因此,其供养来源主要来自自我供养、后代供养和社会供养。

2.1 以种植和养殖为基础的自我供养

在当今农村,60 岁及以上的留守老人大多沿袭着传统的农业生存方式,将种植或养殖视为主要谋

生手段。并且在他们的意识中并不存在城市意义上的“退休”。因此,留守老人的自我供养是一种“以个人终身劳动为基础的自我保障”(宋健,2001)。在受访的76名留守老人中,只有8位因身体残疾等原因无法参加劳动,其他老人均在从事不同类型的种植或养殖活动(见表1)。

表1 留守老人从事种植或养殖的情况

Table 1 Percentage of Left-behind Elderly Engaged in Farming and Livestock Raising

	从事种植业(%)	从事养殖业(%)
60~69 周岁	84.2	76.7
自己食用或部分销售	92.1	65.2
完全销售	7.9	34.8
70~79 周岁	49.4	71.3
自己食用或部分销售	98.4	75.4
完全销售	1.6	24.6
80 周岁以上	23.6	65.2
自己食用或部分销售	100	93.7
完全销售	0	6.3

资料来源:对河南信阳、河北易县、四川成都、贵州铜仁和榕江的留守老人的访谈数据整理。

注释:①本研究参照目前国际上对老年人口年龄结构的划分标准,将留守老人分为低龄留守老人(60~69周岁)、中龄留守老人(70~79周岁)、高龄留守老人(80周岁以上)3个组别;②本表中“从事种植或养殖的留守老人”包括从事部分农业劳动或闲散农业劳动的留守老人。

然而,尽管留守老人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退休”,其基于农业生产的自我供养能力依然会受自身因素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一方面,留守老人的农业生产能力会因年岁的增加而下降。调研数据显示,有84.7%的低龄留守老人(年龄在60~69周岁)仍在从事农业活动,其比率显著高于中龄留守老人(年龄在70~79周岁),而80周岁以上高龄留守老人从事农业生产的比率下降为23.8%,他们的劳动能力显著衰退,并且其子女也不主张他们继续从事种地等繁重的农事活动。除年龄因素外,留守老人由于长期承担繁重的农业劳动、生活缺乏照料以及饮食营养不全等原因,导致他们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根据陈凌玉等人(2011)的研究,有超过半数的留守老人患有高血压、脑血栓、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另一方面,留守老人所从事的农业活动还会受到天气因素、地理状况、土地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自我供养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农业生产本身具有“靠天吃饭”的特质,根据唐国平等(2000)的一项研究,未来气候变化将对土地生产潜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中国丘陵和山地较多的地貌特征也使得留守老人无法借助机械完成耕作,从而使生产活动倍加艰难,而自然环境的日益恶化则进一步降低了他们的自我供养能力。此外,农村土地流转也使留守老人的可种之地越来越少(见表2)。原因在于,其一,乡村中存在着一种无契约的半强制性私人土地流转现象。例如,在河南信阳的一个村庄,一对70多岁留守老人家里的2亩地被村民“捡”^①去种了,由于其子女都在外务工,老人根

① 在河南村庄,土地被人“捡”去种是指一种半强制性的私人土地流转方式,“捡”地的人常常没有告知土地承包人便自行耕种并不属于他的土地,而被“捡”地的人由于没有力量抗衡“捡”地的人,常常忍气吞声地任由他人无偿耕种自己的土地,所获得的收成也归“捡”地的人所有。

本要不回自己的土地。其二,资本下乡后所致的土地大面积流转,也使得留守老人的生计资源日益减少。在四川成都的村庄,土地流转主体通常会以较高的价格流转几百亩甚至上千亩土地,并在其上种植单一经济作物,而原来依靠土地维持生计的留守老人并不会被吸纳到新的生产领域中。并且,留守老人所获得的土地租金需要支付市场上价格高昂的生活消费品,因此,土地租金并未真正提高他们的自我供养能力。

表 2 四川省成都市部分村庄土地流转情况

Table 2 Land Transfer in Selected Villages of Chengdu City, Sichuan Province

流转主体 类型	流转主体 年龄	是否本村人	是否吸纳 留守老人	土地流转 数量(亩)	流转价格 (亩/元·年)	流转后所 种植作物
毕业返乡(大学生)	32	否	否	2000	1600	羊肚菌
毕业返乡(外出务工)	28	否	否	370	1000	羊肚菌
毕业返乡(在本村)	29	是	否	900	1215	花卉
水果商	40	是	否	1600	1300	柑橘
饭店老板	36	是	否	240	1200	羊肚菌
建筑商	39	是	否	520	980	葡萄
村支书	42	是	是	310	810	白茶
修理厂商	38	否	否	460	1100	养殖鲈鱼
蔬菜商	37	是	否	450	1050	苦瓜
零售业(食品)	31	是	否	300	1100	草莓
零售业(小商品)	44	否	否	410	1200	养殖螃蟹

资料来源:基于四川省成都市下辖3个县(邛崃、大邑、金堂)的家庭农场调研数据制作。

2.2 以晚辈支撑为基础的后代供养

在中国乡村,“养儿防老”的观念依然根深蒂固。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逐渐普遍化,乡村传统的后代供养方式正在悄然发生着变化。在受访的留守老人中,有43.6%的老人认为儿子的供养作用在明显减小,86.4%的留守老人认为女儿甚至孙辈的供养作用有所增加,但也十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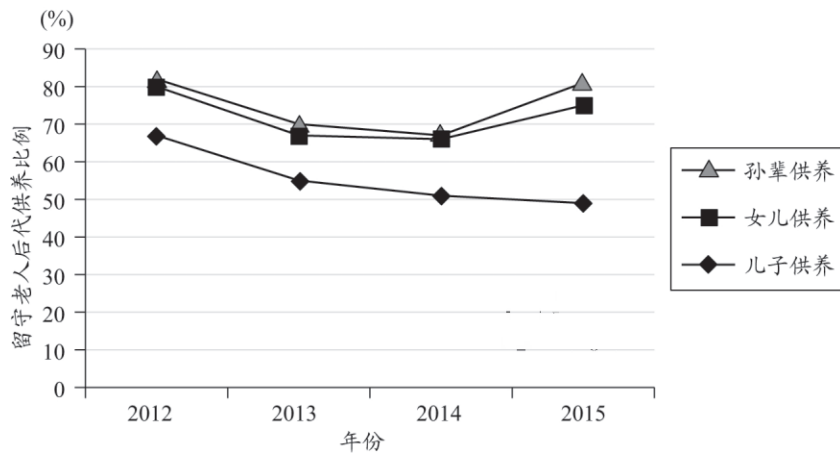
例如,贵州铜仁1位75岁的肖姓老人如今独自居住家中,老伴一年前因心脏病而离世。老人的一个儿子和两个女儿都在外打工。老人家里的12亩地以每亩500元的价格租给了一位猪场老板。由于老伴患心脏病,做手术花了10多万元,现在,这些租金早已经用光。老人每年看病需要1000~2000元,这些钱都由女儿提供。自己的电费和手机费也分别由大女儿和小女儿来交。老人的儿子已经十多年没有拿钱回家。老人说,“他们自己有几个孩子读书,还要付城里的房租,日子也不好过”。由于家里的土地出租了,现在自己的支出开销较大,米和菜都需要买。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在于,一方面,男性青壮年劳动力流动到城市后,通常承担着供养新生家庭的义务,他们所赚取的资源大部分用于城市,如缴纳房租、交通费、子女学费、日常生活消费等。即使有一小部分资源流回农村,也基本会用于建房、留守子女教育、人情往来支出以及为孙辈娶亲做储备等方面,真正用于供养留守老人的资源非常稀少。因此,“养儿难再防老”正逐渐成为当今留守老人不得不面对的真实境遇。另一方面,留守老人的女儿或孙辈的供养比例虽然有一定的增加,但由于传统观念中认为“嫁出去的女儿,泼出门的水”,女儿一般不便长期承担老人的照料责任,在受访的留守老

人中,有 82.9% 的老人只是获得了女儿逢年过节时奉上的礼品或某些一次性支付费用(如电话费等),并不能真正得到女儿长期而固定的日常供养。此外,5.4% 的留守老人由孙辈承担供养责任,但几年之后,男性孙辈同样需要供养新生家庭,而女性孙辈则会因出嫁而减少或者终止供养。因此,孙辈所提供的供养来源要么时日短暂,要么十分有限。

图 1 留守老人的后代供养来源(2012~2015 年)

Figure 1 Economic Support by Descendants of Left-behind Elderly (2012~2015)



资料来源:对河南信阳、河北易县、四川成都、贵州铜仁和榕江的留守老人及其供养者的访谈数据整理。

2.3 以福利支持为基础的社会供养

在当今老龄化日趋严重的背景下,老年人的养老及照料问题日益被社会所关注。孙鹃娟(2006)认为,农村劳动力外流对宏观社会经济的贡献,有助于社会为老年人建构照料网络。然而,在现实中,农村留守老人可获得的政府支持十分有限,留守老人的福利保障仍处于被边缘化的地位(李春艳、贺聪志,2010)。叶敬忠等(2014)对农村留守老人社会保障体系的研究结果表明,在留守老人最主要的生活来源结构中,国家物质或现金支持仅占 1.3%,而社会养老金仅占 0.3%。这意味着,农村留守老人所获的社会保障资源十分有限。

对留守老人而言,最具有支持性的两种福利是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此外还包括五保户供养、敬老院、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补贴等制度。在访谈地点,农村留守老人每月可以获得的养老金一般在 70~130 元之间,养老金与农业收成所联合构成的兜底网络,可以使他们在乡村维持着一种尚且过得去的生活。然而,近年来随着一些地方土地迅速流转,留守老人的农业收获有所减少甚至消失。因此,这些老人如果完全依靠现有的养老金,事实上无法完全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

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作为一种医疗扶助制度,其初衷乃是为了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然而,在访谈的留守老人中,有 85.4% 的老人认为其存在一定缺陷。表现在:一方面,留守老人大多患有严重但却不紧急的慢性病,需要在门诊长期买药,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对需要住院的大病才更有效用;另一方面,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报销比例会随着医院级别的提高而有所降低。例如,在河南信阳,如果留守老人在本村就医可报销 90%,本乡可报销 70%,在本市则只能报销 40%。虽然这种政策的本意是鼓励就近就医,但现实的困境在于,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品种类比较有限。并且,由于留守老人的子女在外务工,无法陪伴老人到更好的医院就医,因此,79.7% 的留守老人应对疾病的方法就是“忍着”。

2.4 农村留守老人的供养困境

对留守老人而言,晚年居住在养老院并非是一种可普及的选择(见表 3)。养老院所提供的供养

方式包括敬老院养老和养老院养老,前者主要针对农村“五保户”,而后者大多是价格昂贵的商业性养老院,即使有一小部分公益性养老院,其数量也远远无法与庞大的留守老人数量相匹配。此外,中国传统的“孝”文化,使得在家庭中养老成为一种潜在共识。因此,“居家养老”仍会是未来一段时间符合乡村现实的养老方式。

表3 留守老人对养老院养老方式的态度

Table 3 The Attitude of Left-behind Elderly to the Elderly Nursing Home

	是否知道本村或 附近的养老院(是) (%)	是否愿意 入住养老(是) (%)	是否会 入住养老(是) (%)	其他 (%)
60~69 周岁	53.2	21.6	17.9	23.7
70~79 周岁	34.6	9.8	11.3	32.3
80 周岁以上	17.9	10.2	12.6	28.9

资料来源:对河南信阳、河北易县、四川成都、贵州铜仁和榕江的留守老人的访谈数据整理。

注释:①本研究关于态度的调查选取心理学视角的认知、情感和意志3个维度;②“其他”是指回答“说不清”或不能回答此问题的留守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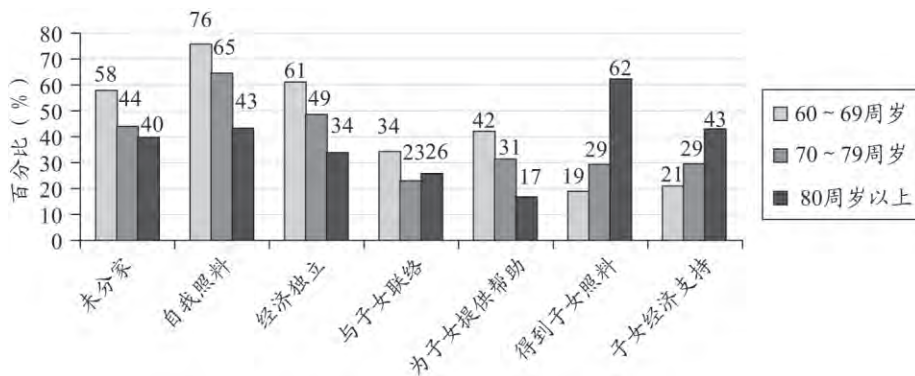
目前,“居家养老”主要依靠自我供养和后代供养,社会供养十分有限。在当今时代,留守老人的生活压力和劳动压力日益增加,但其供养来源却面临着重重困境,这些困境包括:

第一,自我供养的正向因素日渐趋弱,而其负向因素却与日俱增。一方面,随着留守老人年龄的增加和健康状况的衰微,其自我供养能力必然呈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由于留守老人普遍承担着照顾年幼孙辈的任务,使得其从事农业劳动的时间被大大挤压,从而降低了自我供养能力。

第二,在城市化进程中,新生家庭与原生家庭的过度剥离,使得后代供养变得越来越困难。城乡分割制度所导致的经济差异,使村庄里个体的生命具有了一定的周期性,即年轻时外出务工,年老后返乡务农或从事其他活动(李强 2003; Tamara Jacka 2013)。因此,农村青壮年在劳动力旺盛的18~55岁之间,其工作和生活的场域主要围绕城市而进行,这使得原生家庭和新生家庭的经济自然而然地分隔开来。由于新生家庭需要应付城市里高消费的生活,即使年轻劳动者想要接济留守老人,也显得非常力不从心。

图2 不同年龄段留守老人经济及照料情况

Figure 2 Economic Support and Care Provision to Left-behind Elderly by Age



资料来源:对河南信阳、河北易县、四川成都、贵州铜仁和榕江的留守老人及其供养者的访谈数据整理。

第三,社会保障系统对留守老人的供养十分有限,尚不足以完全满足该群体的基本生计需求。在

当今农村,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受访的留守老人中,有92.6%的人认为养老保险对他们而言非常重要。虽然留守老人的子女有务工收入,但这些收入或者被用于子女的城市生活开支,或者被用于乡村建房、人情开支或子女教育,留守老人自身实际并不能获得务工收入的充分供养。因此,留守老人的供养来源主要是“农业收入+社会养老金+其他补贴”,面对日益消减的农业收入和日益高昂的消费水平,社会养老金的保障功能日渐不足。

3 “废弃”抑或“根基”:一种认知的转换

3.1 反思“废弃”:留守老人的生命价值

留守老人虽然面临着各方面机能的衰微,但这并不意味着该群体应当被忽视和放弃。鲍曼(2006)在《废弃的生命》一书中指出,每一种秩序都会使现存人口的某些部分成为“不被人们需要的人”,它既是现代性不可分离的伴侣,也是秩序建构和经济进步必然的副作用。鲍曼进一步指出,当人们谈到“过剩的人”时,其实只是把他当作一个经济问题来讨论。因此,当留守老人被代入社会潜在的经济核算系统中时,其生命价值在某种程度上就被削减并被异化了。

在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的背景之下,一方面,留守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呈现下降趋势,其角色也被异化为可有可无的“多余者”。相关研究表明,中国农村空巢留守老人已成为自杀率较高的群体,社会旧有结构的解体以及代际关系的变化使得该群体极易陷于抑郁之中(郑文文,2010)。在受访的老人中,84.7%的老人认为自己在家庭中没有话语权,原因在于自己已经“不能出去挣钱”,有9.2%的老人感到生活没有意义,有时甚至会产生轻生的念头。另一方面,由于留守老人被排除在社会经济核算体系之外,使得其获得社会福利的合理性被淡化和忽视。在被调研村庄,人们形成了这样的共识:从事农业劳动一年,还不如在外打工1~2个月赚钱多。经济方面的代际差异使留守老人逐渐丧失了家庭的核心地位。即使在村庄里,留守老人也往往被认为无法为乡村创造价值,其生活和权益逐渐被边缘化。

事实上,留守老人虽然没有直接参与市场中的有酬劳动,但其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却不容忽视,这些作用包括:

第一,留守老人承担着农村家庭中绝大部分农事劳动。近年来,由于年轻妇女进城务工或陪读的情形日渐增多,使得原先由留守妇女承担的农事活动逐渐转移到老人身上,中国乡村的“妇女农业”正日益转化为“老人农业”。甚至在农忙时节,外出务工的年轻劳动力也很少回乡帮忙。在丘陵和高地等无法发展规模农业的地方,留守老人是事实上的农业生产中坚力量;而在平原地区,老人也在很多家庭农场中充当着生产主力。

第二,大部分留守老人担负着农村家庭中抚养和照料儿童的重任。留守老人不仅需要照顾未成年人的起居生活,还要关注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学习情况。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留守老人与中国乡村未来一代的生活和教育息息相关。在受访留守老人中,78.1%的老人表示无法对孙辈的学习情况进行较好的辅导,67.3%的老人认为照顾留守孙辈是自己的主要压力来源。

第三,留守老人是传统文化的重要承载者,也是乡村人际网络的重要维系者。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乡村中坚力量的外出,乡村文化和人际网络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断裂危机。如今,乡村里的各种文化形式和传统技艺只有为数不多的少数留守老人才知道。然而,在工业化日甚的背景下,留守老人的文化传承者身份并未引起足够的关注。此外,留守老人还是事实上的乡村人际网络维系者。

3.2 重识“根基”:留守老人的存在意义

从社会视角来看,留守老人非不应被“废弃”,而且还应被视作当今乡村的重要“根基”。正如汉斯·约纳斯所形容的那样,在众生神圣序列中,没有什么是多余的,每个群体都可以“数着我们的日子,并使它们有价值”(Hans Jonas,1992)。当我们依循鲍曼的思路,跳出“只谈论经济”的窠臼,将会

发现中国农村留守老人真正的存在意义。

在经济层面,留守老人的无酬劳动是维持社会顺畅运转的重要力量,但这部分劳动并未被计入经济核算系统。在商品化社会,人们仅仅关注商品化领域有酬劳动所创造的经济价值,使得非商品化领域的无酬劳动常常被忽视和遮蔽。在调研的乡村,留守老人承担着照顾孙辈的艰辛重任,但是他们所付出的劳动却是无偿的。一项关于中国非商品化领域贡献的研究表明,中国 25%~32% 的 GDP 是由非商品化领域构成(Zhou, H. F. 2012) 这其中便包含着大量留守老人所做出的默默无闻的贡献。留守老人用自己的余生为社会运转做出重要贡献,即使他们的无酬劳动没有被计入 GDP,留守老人的存在意义也不应被忽视。正如 Shahra Razavi(2011) 所言,“人们至少应该意识到这一点,并且思考需要提供什么来保证其运转”。

在社会层面,留守老人承载着对乡村未成年人事实上的教化责任,并因此影响着中国的未来一代。在中国乡村,留守老人所照料的儿童日渐呈现出低龄化的特点。因此,儿童成长所需的家庭教育很大程度上必须由留守老人来承担。在调研地点,89.3% 的留守老人正在或者曾经照料过留守孙辈。如果将留守老人对儿童的照料工作置于完整的社会全景之下,就会发现本应由外出务工者承担的一部分家庭劳动事实上转移到留守老人肩上。同时,外出务工者又将自己的劳动付给城市服务业、建筑业、照料行业或其他行业。这意味着,在整个社会框架中,这部分照料劳动发生了代际转移和乡城转移,而留守老人恰恰处于转移链条的最底端,他们用艰辛的劳动承担着现代化和城市化的代价。

在文化层面,留守老人传承着传统民俗和乡村文化,并维系着村庄特有的人际关系。自古以来,中国农民在与自然的深度联结中形成了特有的乡村文化,其中既包括生产活动中的农耕智慧,也包括生活中陶冶性情的文化习俗。然而,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进城务工潮,使乡村文化的传承出现断裂,乡村精神瑰宝如今面临着消逝的风险。例如,在贵州榕江的八匡村,侗族的牛腿琴歌和侗族大歌的传承者中有 78.9% 处于或者曾经处于留守状态,这些老人的生活困境正日益影响到乡村文化的继续传承。

4 老有所依:生命价值视角下的供养制度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拥有生命意义上的独特价值,每一个人都应获得生命应有的福祉和尊重。留守老人并不是现代化社会中“废弃的生命”,而应是受到更充分保护的“乡村根基”。他们的生存现状不仅影响着农村的少年一代,也牵连着农村的青年一代,并预示着农村壮年一代的未来。因此,基于生命视角的留守老人供养制度,应当体现“以老人为中心”的理念,它是一种包括维持生活的福利制度、延续生命的医疗制度和获得精神慰藉的文化制度在内的多元供养系统。

4.1 老有所养:基于“分享”的福利制度

詹姆斯·弗格森指出,在社会分配领域,“分享”既不是“交换”,也不是“赠送”,“分享”的份额本来就应属于获得者(叶敬忠 2016)。如果留守老人供养制度是基于“交易”而做出,即先有对商品领域的贡献,才有资格获得社会分配,那么,留守老人就不具备财富分配的身份,而立基于此的供养制度也会呈现出“施舍式”的样貌。然而,如果留守老人供养制度是基于“分享”而做出,那么无论留守老人的劳动是否被计入经济核算体系,他们都应当从社会财富中分得应有的份额。因此,基于“分享”的供养制度具有“应然式”的特征:

第一,在制度层面,实现以养老保险金为主的社会支持系统普遍覆盖。当前,在关乎留守老人的社会支持系统中,占据首要地位的乃是养老保险金。在调研村庄,92.6% 的留守老人认为养老保险金对他们而言非常重要,并对他们的生活有实质性的改观。78.3% 的留守老人认为养老保险金的重要性甚至超过外出务工子女的供养。因此,以养老保险金为主的社会支持系统的全覆盖,将为留守老人提供立足其上的社会保护地板,并为“居家养老”奠定经济基础。

第二,在程序方面,社会支持系统应践行“以老人为中心”的操作规程。调研发现,86.9%的留守老人对社会支持政策的申请条件和程序缺乏了解,而由于子女外出务工不在身边,无法帮助他们进行申请,他们因此错失了本该获得的社会福利。为避免这种情形,使用“筛查制”代替“申请制”将更有利于福利制度充分发挥实效。此外,一些地方的农村养老保险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缴纳,而一旦该家户中的某个成员不能或不愿缴纳养老保险,将会影响到家户中的其他成员。因此,将按“家户”缴纳转变为按“人头”缴纳,或可避免上述问题。

第三,严格区分社会支持系统中的“保护性”制度与“救助性”制度。由于留守老人大多数处于贫困之中,因此,在社会支持方面,很多留守老人的生活需要依赖养老保险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来联合兜底。近年来,由于低保制度的“救助性”日渐模糊,一些村庄的人们甚至将其视为一种单纯的经济利益,有些人认为“能吃低保证明人际关系好”。因此,将具有“保护性”的养老金制度与具有“救助性”的低保制度相区分,并使“保护性”制度与社会消费水平相适配,也许是解决留守老人基本生计的一种路径。

4.2 老有所医:基于“大健康”理念的医疗制度

21世纪以来,一种意在实现从“不生病”到“更健康”的医疗理念逐渐在城市里开始盛行,这种理念主张在严重疾病到来之前,就对人的健康进行防微杜渐式的关照,因此被称为“大健康”理念。“大健康”理念最初来自于《黄帝内经》,并作为一种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策略而蓬勃发展。在当今农村,由于青壮年人口常年外出,使得留守老人的生活缺乏照料。不仅如此,很多留守老人还承担着农事劳动和照料孙辈的双重重任。因此,在日常生活中,留守老人的健康更容易受损。一项关于留守老人身体健康状况的研究表明,留守老人两周内患病和半年内患慢性病的风险要高于非留守老人(罗敏等,2011)。事实上,对大部分留守老人而言,患严重且紧急疾病的情形并不多,他们所患的疾病多为需要日常关怀的慢性疾病。因此,建立留守老人所需的、基于“大健康”理念的医疗体制,对他们而言非常重要。实现“大健康”理念下的农村医疗制度的路径包括:

第一,医疗扶助日常化。现行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虽然在救助大病方面具有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其报销门诊费用有限,使得该种制度的扶助效果大打折扣。在调研地点,绝大多数留守老人表示,他们更需要的其实是对日常门诊看病的补贴和扶助。因此,增加留守老人门诊看病的报销比重,将会使该群体的基础健康得到照料,从而弥补子女照料缺失所带来的疾病风险。从长远来看,调整农村医疗报销结构还可以防范留守老人的各类严重疾病,从而减轻务工子女未来的医疗负担。

第二,医疗资源下移。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乡村的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都有所改善,这使得“医疗下移”具备了一定的条件。村庄医疗网络覆盖面的拓展,将有助于满足留守老人的就医需求。事实上,由于子女不在身边,大部分留守老人都不可能远赴省城或京城的大医院进行治疗,尤其是患有慢性病时,他们的选择通常是“忍着”。因此,增加乡村医疗点以及药品品种,使其能够满足留守老人的治疗需要,将会较大地改善留守老人的健康状况。

第三,送诊上门与日常监护。对于年事已高或者身体有残疾的留守老人,即使医疗机构近在咫尺,他们依然无法顺利使用这些医疗资源。因此,依据留守老人疾病发病周期(如两周)或慢性病发病周期(如半年)进行“上门式”送诊,同时对某些高发和多发的疾病进行提前防护,可以降低留守老人的患病机率。此外,在调研地点,有些留守老人会从市场上自行购买低价药甚至保健药,由于子女不在身边指导和看护,他们常常会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服用。诊所的日常监护可以对自我治疗的留守老人进行药物服用指导,以及时纠正他们错误的用药方式并维护他们的健康。

4.3 老有所乐“自下而上”式文化制度

生命价值视角下的供养制度不仅应当关注留守老人的生计和健康,还应关照留守老人的精神喜

乐。在乡村,留守老人在劳动和照料孙辈之余,大多在自己家中独处,很少有机会参与乡村文化活动。在受访的留守老人中,经常参加乡村各类文化活动的只有 17.4%,偶尔参加文化活动的人也只有 32.9%。这意味着,大部分留守老人并没有消解孤独和辛劳的合适途径。有些地方虽然采取了一些丰富乡村留守老人业余生活的举措,但效果却并不理想。其原因在于,“自上而下”的活动模式往往带有“城市化”的取向,与留守老人的真正需求并不相符。例如,有些村庄将某块地方圈起来,并购置体育健身器材放置其中。但这种方式并不受留守老人欢迎,他们认为这些场地和器材离家太远,自己大部分时间都要种地和照顾孙辈,根本没时间使用这些器械。因此,基于“留守老人为中心”理念的供养还应包括“自下而上”式的文化制度,具体策略为:

第一,在场地方面,应以留守老人的基本生活圈为中心而进行文化活动。由于留守老人需要种地和照顾孙辈,闲暇时间比较少,因此,远距离的文化活动会使留守老人的参与度下降,使他们没有机会缓解生活的压力。因此,围绕留守老人生活圈并在此基础上为留守老人“自下而上”的文化活动提供便利,才会使留守老人成为真正的参与者。

第二,在内容方面,应以挖掘本地文化特色、寻求本地文化根基为核心。留守老人参与文化活动的终极目的在于真正乐在其中,因此,只有采用留守老人熟悉的文化形式和文化内容,才能让他们在自然状态中获得精神满足。由于不同的地域和民族有着相异的文化特色,能够真正使留守老人生命充盈的文化乃是其从小耳濡目染的文化,是一种具有自主性和能动性的文化,而不是具有统一形式且毫无特色的模版式文化。

第三,在组织方面,应当采用留守老人“自主参与”的方式,而非“牵头式”组织形式。乡村留守老人有着对地方文化的独特理解,并有着独到的自我发展模式。因此,乡村文化活动应以留守老人个体的愉悦和乡村文化的传承为目的,它摒弃形式上的“美丽”,而注重真正意义上的精神供养效果;它生发于自然而然的状态之中,并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缓慢进行;它绝非“运动式”的建构,而是融于留守老人的日常生活中。唯其如此,留守老人才能真正实现“老有所乐”,并获得与其生命价值相适配的精神供养。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陈凌云,曹梅娟.农村老人健康及健康管理现状调查.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1;24: 4875-4877
Chen Lingyu and Cao Meijuan. 2011. Investigation on Health and Health Management of Rural Elderly. Chines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24: 4875-4877.
- 2 丁志宏.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及对策思考.中国民政 2016;12: 27-28
Ding Zhihong. 2016. Old-age Support of the Left-behind Rural Elderly. China Civil Affairs 12: 27-28.
- 3 杜鹏,丁志宏,李全棉,桂江丰.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人口研究 2004;6: 44-52
Du Peng, Ding Zhihong, Li Quanmian and Gui Jiangfeng. 2004. The Influence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on Left-behind Elderly. Population Research 6: 44-52.
- 4 杜鹏,武超.中国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状况与变化.人口研究 2006;1: 50-56
Du Peng and Wu Chao. 2006. Status and Changes of Self-care Ability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1: 50-56.
- 5 段成荣,吕利丹,邹湘江.当前我国流动人口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对策—基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人口研究 2013;3: 17-24
Duan Chengrong, Lv Lidian and Zou Xiangjiang. 2013. Major Challenges for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Policy Suggestions: An Analysis of the 2010 Population Census Data. Population Research 3: 17-24.
- 6 贺聪志,叶敬忠.农村留守老人研究综述.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2: 24-34

- He Congzhi and Ye Jingzhong. 2009. Review on Research of Left-behind Elderly. *Journal of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 24-34.
- 7 李春艳, 贺聪志. 农村留守老人的政府支持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1: 113-120
Li Chunyan and He Congzhi. Research on Government Support for the Left-behind Rural Elderly. *Journal of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1: 113-120.
- 8 李强. 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1: 125-136
Li Qiang. 2003.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Urban and Rural Floating Populatio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 125-136.
- 9 卢海阳, 钱文荣. 农村留守老人生活调查与影响因素分析. *调研世界* 2014; 3: 37-41
Lu Haiyang and Qian Wenrong. 2014. Survey and Analysis on the Life of Left-behind Elderly. *Research World* 3: 37-41.
- 10 罗敏, 姜倩, 张菊英等. 农村留守老人健康状况的影响因素研究. *四川大学学报医学版* 2011; 3: 409-412
Luo Min, Jiang Qian and Zhang Juying et al. 2011. Study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Health Status of Elderly Left Behind in Rural Areas. *Journal of Sichuan University Medical Science Edition* 3: 409-412.
- 11 齐格蒙特·鲍曼著. 谷蕾, 胡欣译. 废弃的生命.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5-6
Zygmunt Bauman. Translated by Gu Lei and Hu Xin. 2006. *Wasted Lives: Modernity and Its Outcasts*.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5-6.
- 12 宋健. 老年丧偶妇女的养老问题及其前瞻. *人口研究* 2001; 5: 56-59
Song Jia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of Supporting for the Windowed Old Women. *Population Research* 5: 56-59.
- 13 孙娟娟. 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问题研究. *人口学刊* 2006; 4: 14-18
Sun Juanjuan. 2006. Study on Rural Elderly Care in the Process of Labor Migration. *Population Journal* 4: 14-18.
- 14 唐国平, 李秀彬, Guenther Fischer, Sylvia Prieler. 气候变化对中国农业生产的影响. *地理学报* 2000; 2: 129-138
Tang Guoping, Li Xiubin, Guenther Fischer and Sylvia Prieler. 2000.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on China's Agriculture. *Journal of Geography* 2: 129-138.
- 15 王东平, 彭建强, 闫震. 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 *安徽农业科学* 2009; 26: 12755-12757
Wang Dongping, Peng Jianqiang and Yan Zhen. 2009. Influence of Off-farm Work of Migrant Children on Economic Support of Left-behind Elderly. *Journal of Anhui Agricultural Sciences* 26: 12755-12757.
- 16 王全胜. 农村留守老人问题初探. *学习论坛* 2007; 1: 71-73
Wang Quansheng. 2007. On the Aged People Left Behind in the Countryside. *Learning Forum* 1: 71-73.
- 17 叶敬忠. 农政与发展当代思潮.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379
Ye Jingzhong. 2016. *Key Ideas in Contemporary Agraria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379.
- 18 叶敬忠, 贺聪志. 静寞夕阳.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21, 84
Ye Jingzhong and He Congzhi. 2014. *Lonely Sunset*.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1, 84.
- 19 叶敬忠, 贺聪志.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研究. *人口研究* 2009; 4: 44-53
Ye Jingzhong and He Congzhi. 2009.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Rural Labor Migration on Economic Support of Left-behind Elderly. *Population Research* 4: 44-53.
- 20 张文娟, 李树茁. 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 *人口研究* 2005; 5: 73-80
Zhang Wenjuan and Li Shuzhuo. 2005. The Influence of Children's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Behavior on Life Satisfaction of Rural Elderly. *Population Research* 5: 73-80.
- 21 郑文文. 农村老人抑郁自杀的社会原因及应对策略.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6: 43-48
Zheng Wenwen. 2010. Soci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Rural Elderly Depression and Suicide and Its Related Countermeasures. *Journal of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6: 43-48.
- 22 周福林. 我国留守老人状况研究. *西北人口* 2006; 1: 46-49
Zhou Fulin. 2006. Research on Left-behind Elderly in China. *Population in North-West China* 1: 46-49.

- 23 周祝平. 农村留守老人的收入状况研究. 人口学刊 2009;5: 32-37
Zhou Zhuping. Study on the Income of Left-behin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Population Journal 5: 32-37.
- 24 Hans Jonas. 1992. The Burden and Blessing of Mortality. Hasting Center Report 1: 34-40.
- 25 John Knodel and Chanpen Saengtienchai. 2007. Rural Parents with Urban Children: Social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Migration for the Rural Elderly in Thailand.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2: 1-18 ,193-210.
- 26 Kreager ,Philip. 2006. Migration ,Social Structure and Old-Aged Support Network: A Comparison of Three Indonesian Communities. Ageing & Society 1: 37-60.
- 27 Shahra Razavi. 2011. Rethinking Care in a Development Context: An Introduction.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 873-903.
- 28 Tamara Jacka. 2013. Chinese Discourses on Rurality ,Gender and Development: a Feminist Critiqu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 983-1007.
- 29 Zhou ,H. F. ,Li ,Z. S. ,Xue ,D. Q. and Y. Lei. 2012. Time Use Patterns Between Maintenance ,Subsistence and Leisure Activities: A Case Study in China.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 121-136.

(责任编辑:石玲 收稿时间:2017-01)